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詹德三
電話：04-7531564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a67010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90121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重劃會依據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乙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重劃會109年4月7日中英自劃字第186號函辦理。
- 二、財務結算等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公告。

正本：溪湖鎮中英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